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七名,实际参加监事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亿元(含2.7亿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本次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亿元(含2.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3,088,3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12月6日,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8,720,000.00元后将余额人民币3,059,630,000.00元全部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1,462,8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6,887,2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80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5G承载网络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464.00	100,464.00	97,317.72
2	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1,203.00	81,203.00	81,203.00
3	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	89,978.00	50,000.00	50,000.00
4	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3,668.00	38,090.00	38,090.00
5	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097.00	39,078.00	39,078.00
合 计		376,410.00	308,835.00	305,688.72

截至2024年12月8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287,991,834.03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6亿元(含4.6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资金归还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4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亿元(含2.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烽火通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烽火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综上,国金证券对烽火通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亿元(含2.7亿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亿元(含2.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5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5、议案7-8、议案10-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8	烽火通信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20楼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拟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17:00前送达),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20楼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27-87693885

(3)联系传真:027-8769170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6	发行数量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7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79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独立决策择机处置公司持有的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教育")股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
- 本次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处置豆神教育股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独立决策择机处置公司持有的豆神教育股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

本次拟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拟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豆神教育于1999年1月8日成立,并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证券代码:300010.SZ),主营业务主要为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和直播电商业务、文旅游研学业务、智慧教育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有豆神教育61,057,556股,占豆神教育总股本的2.95%,将于2024年12月29日解除限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有的豆神教育股票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三、处置方案

1、交易时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

2、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3、交易价格: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处置。

四、本次处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择机处置豆神教育股票资产,可以获得投资收益,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实际发展需要,择机处置豆神教育股票资产。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拟处置豆神教育股票资产仅为公司初步意向,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处置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份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8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F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浙文互联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09:30-11:30,14:00-16:00

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F1号楼3层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zwhlgroup.com

邮政编码:100123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4年12月26日15:00前送达登记地点,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110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更好地强化公司在既有业务领域的影响力,提高在医疗服务领域的发展和布局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福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及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青岛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签署《青岛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青岛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为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铁路基金的投资本金及收益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并签署《青岛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合伙企业的出资额规模为32,202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111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强化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里程")在既有业务领域的影响力,提高在医疗服务领域的发展和布局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福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慧医药")、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道医疗")与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及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历晟")共同投资设立青岛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签署《青岛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青岛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合伙协议》");同意公司为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铁路基金的投资本金及收益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并签署《青岛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与《合伙协议》合称"投资协议")。合伙企业的出资额规模为32,202万元人民币,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路基金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22,540.00	69.996%
2	福慧医药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9,660.00	29.998%
3	永道医疗	普通合伙人	1.00	0.003%
4	山东历晟	普通合伙人	1.00	0.003%
合计			32,202.00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系各方的自主投资行为,不涉及委托管理投资及对外募资情况,合伙企业不属于需要向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资管产品。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会向合伙企业及其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超额收益提成等金融服务费用,公司不涉及开展类金融业务。

待公司收购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里程")100%股权交割完成后,合伙企业拟收购持有重庆新里程100%股权。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仅投资持股重庆新里程,不会投资其他项目。

二、合作机构基本情况

(一)铁路基金

机构名称: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KJJD15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春雷

注册资本:2,062,213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8.4916%
2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19.3966%
3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4.5475%
4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4.5475%
5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213	3.0168%
合计		2,062,213	100%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铁路建设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铁路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铁路基金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山东历晟

机构名称: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UMX536P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02-2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舜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0%
2	山东历金金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	35%
3	济南裕科紫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0	25%
合计		1,000	100%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山东历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山东历晟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及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名称:青岛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出资额:人民币32,202万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出资方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五)出资进度:合伙企业设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豁免后,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分二(2)期实缴到位,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限为3年,退出期限为2年。

(七)退出机制:通过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企业转让所持有的投资项目股权、公司回购、解散清算等适当方式退出。

(八)会计处理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合伙企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核算。

(九)投资方向和投资计划:待公司收购重庆新里程100%股权交割完成后,合伙企业拟收购重庆新里程100%股权。

(十)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山东历晟、永道医疗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山东历晟指定。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由福慧医药委派2名委员,由铁路基金委派1名委员。投委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审议决定对拟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审议决定对所投资企业实施退出(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回购的除外),审议决定合伙企业分配、股权处置、清算、解散等重大事项的,应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十一)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永道医疗和山东历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普通合伙人永道医疗和山东历晟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2、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为福慧医药和铁路基金。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十二)收益分配机制

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内,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收取门槛收益,门槛收益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的8%。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按实际占用时间计算,由合伙企业财产支付。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如遇节假日则延顺一日)及投资期限到期日为门槛收益支付日。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不足以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的,差额部分由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根据《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进行补足,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应在不晚于门槛收益支付日将差额资金支付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指定账户。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除上述合伙企业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外的其他可分配收益,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1、支付合伙企业费用;

2、缴纳合伙企业所欠税款;

3、分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及应付未付的门槛收益,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的投资本金及门槛收益;

4、分配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如有);

5、分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直至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的投资本金;

6、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分配所支付的差额资金,直至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收回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际支付的差额资金;

7、上述收益分配完毕后,如有剩余收益(即为"超额收益"),则应将剩余收益按照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应得超额收益的20%分配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应得超额收益的80%分配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十三)亏损与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先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承担,超过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部分,再由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实缴出资额范围内按比例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四)退出与回购安排

1、投资期限内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分三期退出,自合伙企业投资期限起始之日起届满第一年之日、届满第二年之日、届满第三年之日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退出日,合伙企业应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其可分配收益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退出款项,使得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三期累计收回其投资本金及相应的门槛收益。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不足以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其投资本金及应付未付门槛收益的,差额部分由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根据《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进行补足。

投资期限结束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退出方式为:(1)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以现金收购合伙企业持有的重庆新里程100%股权;或(2)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以现金收购铁路基金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2、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届满6个月后,公司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要求回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回购合伙企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重庆新里程股权。

(十五)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通过本次投资调配适度规模的社会资金共同参与收购重庆新里程,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及优化投资收益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践行健康中国战略、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和积极服务人口老龄化战略为指引,坚守"让人人享有更美好的健康服务"的使命初心,以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管理式医疗为目标,全力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实现业绩增长。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在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触发公司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及门槛收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和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履行回购义务等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军、朱钿在合伙企业担任投委会委员,且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2、公司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与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铁路基金签署《青岛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二》,新里程集团与公司共同为铁路基金的投资本金及收益提供连带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112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2024年1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北京新里程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收购其持有的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32,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本次收购已完成交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过户、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标的公司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完成了标的公司的管理权交接,本次资产收购的股权交割已完成。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2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彭华文	√
4.02	杨治国	√
4.03	刘军	√
4.04	冯晋春	√
4.05	张向阳	√
4.06	丁有军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张丕杰	√
5.02	田明	√
5.03	周志方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6.01	王鹏	√
6.02	张乐	√
6.03	熊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2、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24/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扫描文件后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送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2月13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3日9:30-16:30

(三)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郭佳勋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guojx@csrzic.com

(二)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彭华文	
4.02	杨治国	
4.03	刘军	
4.04	冯晋春	
4.05	张向阳	
4.06	丁有军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张丕杰	
5.02	田明	
5.03	周志方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王鹏	
6.02	张乐	
6.03	熊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